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（2003）18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3-01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3-01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##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取缔非法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通告

（汕府（2003）18号）

为加强本市无线电对讲机的使用管理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确保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安装、使用无线电对讲机（含固定台、车载台、手提机，下同），占用无线电频率的，均属违法行为，应予坚决取缔。

二、单位和个人因业务需要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，应事先向所在地市、县（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并领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》后，方可使用。

三、对本通告公布之前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的无线电对讲机，使用单位或个人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市、县（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申报并补办使用登记手续，领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》后，方可继续使用。逾期仍拒不申报的，无线电管理机构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及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